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出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該臨時協議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5
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5樓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金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創發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執行董事：

林焯偉(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源林潔和

林焯熾

曾兆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輝虞

黃翼忠

劉兆新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島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27,880,000港元收購物業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該臨時協議。

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該臨時協議

訂約方

賣方： 創發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由物業代理介紹之一家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金孚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賣方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以代價27,183,000港元購買該物業僅兩個月，故本公司未能獲得該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

物業之資料

物業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5樓。於該協議完成後，賣方將向買方交付物業在空置情況下之管有權。物業為商業物業，總樓面面積為約3,485平方呎，現由賣方自用。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27,880,000港元乃經物業代理(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及訂約方參考物業市場類似商業用物業之現行市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目前計劃待獲得相關銀行融資後，按照本公司將釐定之比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a) 簽訂該臨時協議後，買方已支付首期定金1,400,000港元；
- (b) 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向賣方支付港幣1,388,000港元作為進一步訂金及部分代價之付款，而該協議將就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後簽訂；及

董事會函件

(c) 買方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餘額25,092,000港元。

完成收購事項

該物業之買賣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完成。完成並無符帶先決條件。完成時，賣方將向買方交付物業在空置情況下之管有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收購物業將為本集團擴大高質素之物業投資組合，且本公司將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收購物業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該物業將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儘管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資產基礎，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資料

由於在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下有關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林焯偉先生	17,500,000	6,000,000	68,957,000	92,457,000	6.57%
				(附註)	

附註：此等92,457,000股股份由董事林焯偉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17,500,000股股份，以家族權益持有6,000,000股股份及以控股公司權益持有68,957,000股股份。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源米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林焯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源隆行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林焯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

(d)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Wel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持有之 普通股股數
林焯熾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L.K.C. Company Limited 持有。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	485,052,026	34.48% (附註2)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	236,940,000	16.84% (附註2)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好倉。
2. 董事林焯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24% 權益)之全權受益人。董事林焯熾先生透過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15% 權益。董事源林潔和女士透過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10% 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林焯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此等服務合約於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一方均未曾終止此等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青衣島長達路 2-12 號金源中心。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兆雄先生。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志強先生。梁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位於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